

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82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N21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陳淑慧

紀錄：張詩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(專員陳其睿代)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林麗敏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秘書楊佳穎 秘書吳至鈞 秘書潘逸凡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(一)本局113年度預算案同意依會計室所提日程表進行，另請會計室提供2023台灣燈會各機關撥款情形資料給局長。

(二)本局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應檢視法規本次原則同意依各權管單評估結論辦理，惟後續請各法規權管科室定期檢視法規，並視執行需求辦理法規修正事宜。

(三)局務會議列管事項：

1. 行銷科每 2 周召開一次本局的行銷會議，請安排於主管會議後召開。

2. 有關未來是否製作小提燈請發展科以論壇或座談會方式於 3 月辦理一事，請先約委員時間，避免因行政程序耽誤時程。

3. 有關觀光產業缺工問題的列管，除目前辦理事項，請依業務報告提及讓臺北市民成為觀光產業儲備人力方向規劃辦理。

4. 有關辦理國外旅行社踩線一事，請發展科以自辦方式辦理。

5. 2023 台灣燈會活動產值，請發展科再與商業處確認估算方式。

(四)跨年及各活動請科室提供時程資料給局長。

(五)各科室業務報告需追蹤的事項，請納入主管/局務會議列管。

(六)請薛副局長和研考專員就本局組織及業務討論調整方式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